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7-05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时

2、召开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楼 #5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22,731,92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5,600,000 股的 48.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的议案》

总有效表决股份为 122,731,92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2,731,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

会议审议同意因工作原因,魏垂珍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公司副总经理袁房林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袁房林同志简历如下:

袁房林,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金狮轮胎有限公司技术室技术主任、炼胶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东风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轮胎橡胶事业部主任。现任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动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徐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公告编号:2007-05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00 在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刘坤董事因出差委托徐国君董事代为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修订更新有关制度的议案》。

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公司修订更新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培训规定》。

表决结果: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于文峰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整改报告》。

四、审议通过《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修订更新有关制度的议案》中《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公告当日发出。

表决结果:议案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 黄海 编号:2007-05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时,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5 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00~9:00)

3、会议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中修订更新有关制度的议案》中《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66041

联 系 人:常永胜

联系电话:0532—8467808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整改提高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要求,和青岛监管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公司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治理自查、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在公司认真组织和青岛监管局的指导下,均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现将整改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1、自查阶段

为加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成立了董事长亲自挂帅的领导小组,提出了贯彻落实“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意见,根据公司“实施意见”的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严格自查,并于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公众评议阶段

公司在自查阶段明确了分阶段实施的具体时间,自查报告中,公布了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邮箱及相关平台。公司治理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后,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通过电话答疑、来访接待等多种途径,了解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另外公司还召开了公司治理投资者专题见面会,股东代表、媒体代表和公司领导的近距离接触更有效的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信息。投资者认为公司披露的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

二、公司经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生产经营独立,财务独立,能够做到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制度健全。但仍有不足之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整改情况如下:

1、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职能。

整改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处,内部审计制度也已制订,但在实际工作中职能发挥不够。专项治理活动中,公司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强调了审计独立的重要作用,明确了内部审计处的职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该项整改已完成。

2、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整改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参股的密炼胶公司关联交易较多。在专项治理活动中,通过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学习证监会、上证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最新规定,另外控股股东黄海集团已无实际生产业务,对相对控股的密炼胶公司也加强了业务流程管理,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进一步完整,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了保证。该项整改已完成。

3、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设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经验丰富,在公司日常经营和相关决策中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但作用发挥得广度和深度上还有不足。专项治理活动中,公司不仅仅修订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而且进一步加强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比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意见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评价等等。该项整改已完成。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一直是公司的重要工作,通过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高管与投资者的沟通进一步增多,也使公司高管进一步认识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因此,公司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部门。今后,公司将在此方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以使广大股东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和利益最大化。该项整改已完成。

5、加强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以前对组织高管学习做的不够细致,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制订了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制度,认真组织,务求实效。2007 年 7 月,公司董事、监事参加了青岛证监局组织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2007 年第 1 期培训班”,系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高管持股变动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到得全面提高。今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积极组织公司高管参加证监会、上证所有关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公司高管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青岛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公司章程有待进一步完善(已完成修订,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青岛监管局现场检查情况通报函的相关要求,完成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董监事高管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等的修订工作,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最近一期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需进一步完善(已完成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文件要求,公司会同法律顾问单位修订原有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增加相应条款,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股改承诺与收购承诺尚未履行。

通报函中指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做出“在适当时机以适当方式向黄海股份注入汽车后服务板块资产”的承诺尚未履行并未做出实质说明;另外中车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 36 个月内,将以黄海股份为主导,对中车集团下属的橡胶轮胎企业进行整合”的承诺尚未兑现。公司结合专项治理活动,加强了信息披露重要性和主动性的教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治理过程中增强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动意识,为公司及时准确刊登相关公告提供了有利条件。通报函中涉及承诺内容,公司已发文请示总公司,目前仍无具体批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虽尚未履行,但目前已进入方案的论证阶段,公司股票也因重大事项未公告而停牌。因方案在论证阶段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及时报告并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承诺的论证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证所相关规则规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2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的核心内容:近日,众多网络媒体转载了《华夏时报》关于《“南方水泥”布阵福建遇袭,中国建材拟购福建水泥遭台湾水泥正面狙击》的文章,文章称“中国建材公司与台湾水泥两家公司都寄望收购福建水泥以图福建市场,目前双方正与福建水泥密切接洽中。”

2、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所述事项的明确声明:公司董事会明确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个人或者代表公司与有关方接洽、商谈此事,本公司董事会亦未授权任何个人或者机构就有关方寄望收购福建水泥事项进行接洽和商谈,也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发布任何有关收购福建水泥的相关信息。

一、传闻简述

1、报道传闻的媒体、传播方式与时间、传闻内容

2007年11月10日的《华夏时报》登载了该报署名记者关于《“南方水泥”布阵福建遇袭,中国建材拟购福建水泥遭台湾水泥正面狙击》的文章,众多网络媒体近日转载了上述文章。文章称:“日前,多位知情人士向《华夏时报》记者披露,中国建材股份公司与台湾水泥两家公司都寄望收购福建水泥(600802)以图福建市场,目前双方正与福建水泥密切接洽中。”并称:中国水泥协会的一位知情人士向本报记者证实了“中国建材与台湾水泥的确都正与福建水泥接触的消息”,“但是,到目前为止,最终由哪家公司与福建水泥合作,还没有明晰的结果。”

2、董事会调查、核实的情况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书面征询了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建材控股公司),并向公司内部有关人员及部门调查了上述事宜,经过调查核实,建材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没有任何个人与有关方就此事进行接洽,根本不存在该文所称“目前双方正与福建水泥密切接洽中”的事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传言及此前有关媒体的类似内容报道,并非事实情况。

二、澄清声明

1、公司董事会慎重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个人或者代表公司与有关方接洽、商谈此事,本公司董事会亦未授权任何个人或者机构就此事项进行接洽和商谈,也为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发布任何相关信息。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的讨论或计划。

2、经公司书面函证第一大股东建材控股公司,建材控股公司回函明确表示,“未与中国建材、台湾水泥或其他有关方接洽、商谈该等事情,也未授意其他“知情人士”披露所谓的有关收购信息;未来三个月内,建材控股公司没有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计划,建材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发表不当言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媒体或个人,公司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媒体,有关本公司的披露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3、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书面征询函及其书面回函;

4、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07-02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通知提出的有关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并形成了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予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的精神,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完成了自查工作,公司上报的自查报告已经通过了福建证监局的审核并于2007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此后,公司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收集了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的意见。10月11日~12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10月25日福建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47号)。

根据公司自查的结果、社会公众的评议、福建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本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事项拟订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并按要求进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加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对各实施细则的学习,提高认识;公司董事会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每年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一个课题进行研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二)需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提高股东参与度

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尽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范围,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

整改时间: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沟通,接待来访和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等沟通的同时,将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重点借助和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网络平台,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论坛,同时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及时将公司最新发展动态与投资者交流,加大沟通深度,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公司的发展。

整改时间: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为了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培育人才,公司要进一步加快薪酬绩效改革的力度,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方案,在激励广度、幅度上真正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约束体系,从而实现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的有效结合,增强薪酬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整改时间:今年完成绩效薪酬改革计划,争取尽快推行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

二、在公众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问题。

三、福建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要求

整改意见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除外),不利于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丰富投资者行使知情权的渠道和方式。特别是在拓宽社会公众投资者方便参与决策的渠道等方面将做进一步的努力,尽可能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更充分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改进

整改意见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按新颁布的法规及时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议案。

整改意见三:公司章程尚未建立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制定制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并提交下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够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高度重视三会会议记录工作,并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做好会议记录,尽可能详细地记录参会人员的发言情况,确保参会人员记录、签名的完整,并按规定保存好会议记录。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构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07-4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涉诉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极集团”)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终审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 29 号),现将相关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1 年 11 月 13 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极公司”,太极集团的控股股东)与朝华集团签订了《互保协议》,随后,朝华集团与重庆多家银行共签订了 16 个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3.0372 亿元,太极集团、太极公司分别为朝华集团的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2004 年下半年,朝华集团因经营亏损和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太极集团和太极公司担保风险凸现。为掩盖并转移已有的担保风险,太极集团和朝华集团共同利用朝华集团为西昌电力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将西昌电力拖入担保链。

1、2004 年 11 月 5 日,太极集团和朝华集团将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立信,系朝华集团控股股东)持有的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锌业,四川立信系其控股股东)2.8305 亿元股权作质押,为太极集团向朝华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04 年 12 月 5 日,朝华集团利用其为西昌电力实际控制人的条件,由其委派任西昌电力董事长的张斌自行携带西昌电力董事会印章、公司印章,在太极集团的办公室按太极集团的要求制作并出具了担保函,其内容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我司自愿为四川立信对太极集团 2.8305 亿的股权质押提供担保,以保证其履行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义务,我司愿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伪造了西昌电力同意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提供给太极集团。

上述担保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没有对该担保事项召开过任何形式的董事会,未形成任何形式的董事会决议,更未授权张斌代理。公司其他股东、所有非朝华系董事和经营班子对此担保均不知晓。

3、2005 年 4 月 27 日,太极集团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以已为朝华集团承担了 3.0367 亿元的担保责任为由,要求朝华集团向太极集团承担给付 3.03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追偿责任,要求公司在四川立信的股权价值不足 2.8305 亿元向太极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查封、冻结了公司资产和银行帐户。

4、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太极集团、太极公司分别向朝华集团上述贷款银行签署协议,由太极集团、太极公司向上述银行贷款,贷款款项专门用于太极集团、太极公司代朝华集团偿还贷款,并解除太极集团、太极公司的担保责任(详见:2005 年 8 月 27 日,重庆太极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公告,编号:2005-20,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2005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对朝华集团向太极集团的 3.0367 亿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2007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民二终字第 29 号,判决公司就朝华集团对太极集团的债务在以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其占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8% 的股权拍卖、变卖的价款清偿后不足 2.8305 亿元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在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经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2007)渝高法民执字第 34 号执行通知],通知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二、关于本案补充说明。

此案实质是太极集团和朝华集团在其互保已形成担保危机,为掩盖并转移已有的担保风险,太极集团和朝华集团共同利用朝华集团为西昌电力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有预谋地把西昌电力拖入担保链,将其违规互保形成的担保风险转嫁给西昌电力。通过本案上述事实,本公司特别补充说明如下:

第一、本公司向太极集团出具的担保函,是在大股东朝华集团操纵下,按太极集团的要求,在太极集团办公室制作的,不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达;同意该担保的董事会决议涉嫌伪造;该担保事项因其担保金额已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董事会无权就此事项表决,应属于股东会决议事项,而公司股东会从未就此事项召开任何形式的会议或就此担保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表决。同时,公司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文禁止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太极集团、朝华集团均为上市公司,对证监会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是清楚知晓并应遵守的。

但是,法院审理将公司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未提出异议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认可该担保,忽略了公司从涉诉之日起,在漫长的诉讼维权之路中始终坚持的担保无效的主张;对公司提出对涉嫌伪造的董事会决议进行鉴定的要求不予采纳,认为该决议即使其中三位董事的签名属伪造,该决议也过半数而有效,忽略了该三位董事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唯一代表;忽略了如此金额的担保表决人数按章程规定应当为 2/3;忽略了当事人均为上市公司,均应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行事。审理认为担保从程序到实体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从而认定该担保合法有效。

第二、西昌电力在判决结果上被判为朝华集团对太极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判决论证过程中却认为西昌电力不是为朝华集团提供担保。判决结果与判决推理自相矛盾。

因为本案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太极集团、朝华集团对此禁止性规定是明知的,为规避该禁止性的适用,双方通过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四川立信将其持的西昌锌业的股权质押,再设置西昌电力出具为该股权的真实性承担保值担保函的方式“巧妙”地让西昌电力为朝华集团的债务承担了担保责任又规避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法院审理查明了四川立信是朝华集团的控股股东,朝华集团是西昌电力的控股股东,但认为西昌电力提供的担保的对象是四川立信,而四川立信不是西昌电力的股东,忽略了该项担保的实质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朝华集团提供担保的事实,认为《公司法》上述禁止性规定对西昌电力担保效力认定的不适用,判决担保有效。

第三、本案太极集团起诉西昌电力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27 日,是以其已经为朝华集团承担了 3.0367 亿元的担保责任为由,要求朝华集团向太极集团承担给付 3.036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追偿责任,要求公司在四川立信的股权价值不足 2.8305 亿元向太极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提起诉讼的,而事实上太极集团在是 2005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期间,陆续代朝华集团归还银行贷款以取得追偿权的。在向法院起诉时并未取得起诉权,起诉的事实和理由是根本就不存在的、尚未发生,而一审法院却忽略并立案,并在审理过程中认可太极集团不断变更法律事实。

第四、本案太极集团取得追偿权,是明显通过“以贷还贷”方式取得的,西昌电力作为担保人,依法应当免责。

《担保法》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担保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朝华集团及其债权银行是贷款合同中主合同当事人,太极集团是担保人。对西昌电力的担保而言,朝华集团、债权银行、太极集团均是西昌电力提供担保合同的主合同当事人,三方协商一致由太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向朝华集团贷款偿权银行贷款,用于代朝华集团偿还旧贷款,以解除太极集团的担保责任。对此西昌电力根本就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且不是旧贷款的担保人,依法应当免责。但法院在审判中对西昌电力该主张回避不提。

三、本次判决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影响

由于本公司是凉山州彝族自治州的基础能源支柱企业和唯一的上市公司,担负着全州十二个县和州府所在地西昌市、西昌卫星发射基地的电力生产、输电、供电任务,涉及人口 400 多万,是凉山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能源载体。该判决的执行,由于其数额超过公司承受能力,将使公司的广大公众股股东权益受到严重损害,并可能严重影响全州地方电力生产供应的稳定,严重影响凉山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判决提起申诉;对朝华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追偿;尽力做好生产稳定工作,确保全州电力生产供应稳定;抓好企业发展,争取在发展中解决担保危机。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对上述担保涉及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07-34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正福国际珠宝交易中心(水贝工业区 2 栋)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数 191,959,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多品种化纤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1,959,36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1,959,36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 %。

3、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一年期 12000 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1,959,363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100 %。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张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 OO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沈阳新开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正在与有关方面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继续停牌,直至方案论证结束并履行相关程序,届时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07-6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同意本公司受让并增资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期货”)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今日收到天地期货通知,天地期货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76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3 日